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3月23日连云港市公安局协同作战系统建设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C2026-0008）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话务平台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其他服务。平台需确保系统底层架构与软硬件环境的自主可控；需在公安网电脑端和移动警务端同步开发警务协同功能，实现警务协同相关信息的可视化。

建设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一	软件产品购置					
1.1	呼叫平台	支撑语音呼叫的底层系统；包含基础软件包、CTI软件、IVR软件、录音软件；报表系统、监控系统基础软件包；包含软sbc；提供第三方接入接口、录音采集接口、报表接口、管理接口。	1	套	25	25
二	软件平台开发					
2.1	协同作战系统平台桌面端	包括首页看板、情处置协同、风险防控协同、人员管控协同、协同工作台、质态评估、智能助手、系统配置。	1	项	75	75
2.2	协同作战系统平台移动端	在移动端实现桌面端的各项功能，实现APP端与PC端的信息同步，并适配公安“苏警通”移动警务平台。	1	项	16.5	16.5
2.3	工单系统	包括工单受理、工单记录、工单反馈等业务模块，并实现对接第三方呼叫平台。	1	项	12.5	12.5

2.4	大模型赋能服务	实现基于警务协同各场景需要的本地大数据基座的支撑类对接，实现协同总结赋能模块、知识库、大模型训练模块等应用模块。对接第三方数据，为大模型提供高质量数据集。	1	项	21	21
2.5	系统管理	包括用户管理模块、用户登录模块、部门管理模块、数据字典、日志管理、协同事件统计分析模块、系统参数管理模块。	1	项	3.4	3.4
2.6	数据对接	与项目涉及到的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1	项	5	5
三	其他					
3.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应遵循“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每年提供1次的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等保测评报告，共计3次。	3	次	2.5	7.5
合计						165.9

1.2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配置项目团队成员5人，包括项目经理1人，项目组成员4人。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乙方在本项目维护期内安排1名驻场维护人员。

1.4 补充条款：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4.1 培训要求：乙方需在响应阶段或成交后开展详细的培训需求分析，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提供现场培训、集中培训。

1.4.1.2 培训内容与教材：基于项目内容与需求分析，乙方需自行整理并编写结构清晰、内容精准的多层次培训材料。初级操作手册：针对基础用户，图文并茂、步骤清晰，覆盖日常工作必备操作流程。高级功能指南/管理员手册：针对管理员或关键用户，涵盖系统配置、参数管理、高级查询、常见问题诊断与维

护流程等深入内容。

1.4.1.3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经验丰富、能力达标的专职或授权认证培训讲师团队。明确主讲讲师、辅导助教的职责分工。核心讲师必须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所涉软件系统有深入理解，并具备良好的教学技巧和沟通能力。提供讲师的相关资质证明（如项目经验、专业认证、教学经历等），确保其具备承担本项目培训任务的能力。讲师需参与培训材料的最终审核，保证授课内容与教材一致且准确无误。

1.4.1.4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对系统操作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就有关系统操作、使用和维护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日常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了解系统的体系结构和工作原理；熟悉应用系统，掌握应用软件的维护，直至能熟练地独立操作。

1.4.1.5 培训次数：项目终验前乙方需要针对项目中涉及软件提供不少于3次培训，每次被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

1.4.2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建设及运维事项进行考核及处罚。

1.4.2.1 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总体集成及全过程建设协调工作，保证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各模块软件的功能及性能响应性，不同模块软件数据交换接口的实时性及数据类型的丰富性。乙方应及时发现并解决建设期间上述内容建设关联中存在的接口兼容、数据拥塞、网络链路、技术架构等各方面的风险及问题，保障项目完成后的实战应用。

1.4.2.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环境和要求时间内完成系统部署，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完整无缺、各模块软件功能完备且性能响应高效。

1.4.2.3 初验、终验及维保结束前，应交付的所有该阶段过程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类文档、系统维护类文档、项目验收类文档等）。

1.4.2.4 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及保密事项的培训和管理，项目有关人员必须遵守安全保密规定，严禁发生“一机两用”、“双网互通”等网络违规事件。一旦发生“一机两用”、“双网互通”等网络违规事件，按每

次 10000 元进行处罚。

1.4.2.5 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甲方与监理单位对所发现的问题以书面通知的相关事项，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未完成整改，且未说明原因，拒不执行并警告无效后，将予以每次 2000 元处罚。

1.4.2.6 项目经理在不发生离职或重大伤病事故的情况下，不得予以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得委托方同意，如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按每次 10000 元进行处罚，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1.4.2.7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保障任务及重要警情任务时，接采购方通知须无条件执行采购方保障要求及人员安排，如无故不执行保障要求，每次扣款 500 元。

1.4.2.8 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项目组成员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场的，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上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款 500 元。

1.4.2.9 在系统运维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运维相关工作。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应用且在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严重影响案件侦办及重大安保活动的，扣 2000 元/次。

1.4.2.10 建设、运维期考核处罚每年结算一次，运维期间处罚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4.2.1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因素造成维护工作无法达到考核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可不纳入总体考核。

1.4.3 其他未竟事宜按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二、合同 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元（¥1659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平台搭建、部署并通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120日，甲方组织验收并通过之后进入运行维护期，本项目运行维护期2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平台搭建、部署并通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120日，甲方组织验收并通过之后进入运行维护期，本项目运行维护期2年。

9.2 交付方式：

1.乙方在甲方指定环境和要求时间内完成系统部署。

2.乙方将全部可编译的源代码（含注释）、使用说明等材料一并提交甲方。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公安局。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初验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试运行完成并且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项目余款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次支付时须扣除考核扣减的相关费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7 项目验收应由甲方统一组织，由甲方邀请的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甲方对重大建设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开展综合评价验收，具体如下：

13.7.1. 初验要求：

项目应交付的所有过程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类文档、系统维护类文档、项目验收类文档等）。

13.7.2. 终验要求：

13.7.2.1 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120天，试运行期满后可进行最终验收。

13.7.2.2 项目应交付的所有过程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类文档、系统维护类文档、项目验收类文档、试运行期用户使用报告等）。

13.7.2.3 项目建设包含的所有软件模块必须提供全套技术开发、调试文档、帮助文件等。

13.7.2.4 项目最终验收时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提交通过等保测评报告，否则不予验收。

13.7.2.5 所有验收书面材料准备完毕。

13.7.3 验收内容

13.7.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7.3.2 评价验收主要围绕软件功能设计与详细业务需求是否一致，系统是否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等，如果验收发现软件功能、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按合同规定提出索赔。

13.7.3.3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7.3.4 如果验收发现软件功能、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按合同规定提出索赔。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10%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10%。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10%。逾

期超过约定日期60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下列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7.1 中标通知书；

17.2 协议书；

17.3 合同条款；

17.4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17.5 投标文件；

17.6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7.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 连云港市公安局协同作战系统建设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C2026-0008） 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3、已经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着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 5 年。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

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项目投资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对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